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66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、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南非鲜食柑橘进口。现将进口南非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南非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8 月 31 日